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

南便村乡曹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1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邢德线以南（东至：河北襄构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；西至：曹家庄村村地；南至：河北襄构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；北至：曹家庄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1092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南便村乡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